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F0018

2025 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 频课建设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日期：2025 年 07 月

2025年07月31日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告知书.....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3
第四章 谈判程序.....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委托，对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前来谈判。

- 1、项目名称：2025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
- 2、资金编号：0025-00011011
- 3、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7-00255905
- 4、预算资金：人民币 1910000.00 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 5、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本项目旨在为全市中小学师生持续提供在线教学资源。该项目持续开展，一是指向双减政策举措的落实，二是跟随课程教材建设继续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工程。采购内容是 800 节的在线视频课常规课（包括修订）的拍摄制作及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要求。

-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谈判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供应商可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6日，每日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

9、响应文件上传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10、谈判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45开始

11、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54258065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20号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618*1123

传真：021-63903668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 资金编号：0025-00011011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324196107-00255905 预算资金：人民币 1910000.00 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服务期限：服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
11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12	<p>响应文件投送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p> <p>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开启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p>
13	<p>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45开始</p> <p>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p>
14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5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p>
16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p>

17	<p>信用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07月。</p> <p>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8	<p>付款方式：</p> <p>1.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p> <p>2. 第二次付款：2025年11月15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认阶段性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p>
19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上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汇款账户如下：</p> <p>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606503000622353</p> <p>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p>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谈判。

2、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的最终采购人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本次受邀响应采购要求的依法成立的单位法人。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要求
- 4) 谈判程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对这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投送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单一来源采购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公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首轮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成果文件、合理化建议等）
- (3) 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6)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9、响应文件的格式

- 9.1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有效期

11.1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谈判无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

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12.2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12.3 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

1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1份响应文件正本和2份副本共3份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采购人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1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服务相对最好的供应商。

18、采购人更改服务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审及实际需求情况，对“项目要求”中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9、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应谈、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应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0、成交通知书

20.1 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是否成交，向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把“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送给或寄给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还给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2025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91万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为全市中小学师生持续提供在线教学资源。该项目持续开展，一是指向双减政策举措的落实，二是跟随课程教材建设继续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工程。采购内容是800节的在线视频课常规课(包括修订)的拍摄制作及技术支持服务。

三、服务内容

3.1 课程内容拍摄制作服务

拍摄制作800节的视频课程，每节课需输出高清视频文件，封装格式为MP4。每节课程时长约15-20分钟，涉及多个年级、多门学科。主要有二年级的道法、语文统编新教材，八年级的道法、语文、历史统编新教材，学院承担的各类视频课程资源等。

3.1.1 前期视频策划要求

(1) 制作团队能够积极主动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协助教师团队进行课程总体的内容梳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每课时的所有材料根据制作标准进行核对，尤其是对课件需协助教师团队按课件标准模板进行修改，并确认所以材料符合制作标准。与教学团队就微课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协助相关负责人员分割拍摄内容，理清拍摄脉络关系结构，按照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特点进行内容的分节与编排，能够为教师团队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细分拍摄的每个时间点。

(2) 表现形式策划上，从专业设计的角度对课程整体风格进行视觉呈现设计。包括拍摄形式，拍摄场景，构图、色彩和机位景别的设计；画面的版式设计，出镜人员形象设计；片头片尾，包装特效风格设计等。

(3) 根据用户需求确定最合适的表现形式，能根据用户需求对表现形式方案及其样片进行调整，满足用户要求，直至定稿。

(4) 可以依据确定的样片形式，制定周详的视频拍摄制作计划，合理配备各环节负责人员，以高效准确的制作流程，按期完成课时的视频拍摄，并确保质量与样片一致。

3.1.2 拍摄技术要求

(1) 技术格式：画面清晰，无明显抖动。画面比例为 16:9，拍摄分辨率 1080P 及以上，帧率 25 帧/秒，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均为真彩色，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8Mbps，最高不超过 10Mbps。原则上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3G。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 3) 格式，采样率 48KHz，码率 128Kbps。全片音频左右声道记录。电平指标：-12db 至-8db，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清晰，无明显杂音，声量适宜，无忽大忽小。

(2) 采用 PPT 内容与主讲人镜头分开输出的形式，避免直接拍摄屏幕展示 PPT 内容。可以分屏展示 PPT 内容和主讲，也可以两个信号切换输出，但要注意 PPT 内容与主讲人特写镜头切换合理，主讲人讲述到 PPT 展示的内容时要及时切换到相应 PPT 画面。

(3) 提供专业的拍摄场景、套件和精湛的拍摄技术。拍摄时采用多机位及跟踪拍摄，确保画面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打光专业，配合大型柔光系统和反光解决方案，达到光影细节高清还原，高质、美观地呈现人像或物体。运用慢动作、特写等手法，突出教师上课细节和表情变化；能够把握课程教学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对课堂教学画面的处理足够精细。

(4) 拍摄经验指导。如有出镜人员，服务团队需要辅助老师进行着装选择和妆容调整，与出镜人员进行交流拍摄经验，提供拍摄建议，并从镜头适应、语调、语速、动作等方面引导老师，使出镜人员排除拍摄误区，快速进入良好状态，在镜头前表现自然，讲述流畅。

(5) 拍摄团队具有较好的配合度，能够根据学科团队的建议和意见进行视频修改优化，直至内容、技术无问题，导出网络版，并传审课平台。

3.1.3 后期制作要求

(1) 采用专业的剪辑软件进行后期制作，视频后期剪辑无问题，没有将主讲人卡壳、主持人重复相同内容、主持人休息等错误画面剪辑进视频。

(2) 视频播放流畅，每个学段的视频有统一的片头片尾和水印。画面无明

显跳帧、漏帧、黑屏和闪屏情况，声音无明显底噪、无外部环境音。课题页停留时间按照正常阅读速度能够读完看清页面文字。

(3) 视频调色。提供后期人像色彩修正，还原自然和谐色彩度及明暗调整。道具颜色纠正，不灰暗不曝光。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4) 视频编辑。通过选配背景音乐，将多机位画面和动态包装进行切换配合音乐节奏；剪辑衔接自然，组接流畅，景别丰富，不长时间单画面；视频编辑将多机位景别和资料动画进行切换合成。

(3) 音频校正。音频采样频率不低于 48 kHz，全片音频左右声道记录。码率恒定且不低于 128Kbps，编码格式采用 AAC 格式。保证所有出镜人员的音频录制原声还原，降噪和声音偏移以及最终多声道合成，以确保音画同步，声音清晰，无杂音、无破音和电流音。

(4) 字幕要求上，对全片进行字幕制作，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5) 画面配音上，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音源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

(6) 视频修改提交。后期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学科教师及团队的制作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技术、内容符合标准，直到修改满意为止，并按规定时间内输出提交。

3.2 视频课资源上传支持服务

3.2.1 视频课资源的上传服务

为教师团队提供及时在平台中上传视频课资源（包括五件套）的服务，所有上传的材料按照符合命名规则进行命名，并确认上传文件内容与文件名称一致，文件无缺失，并关注平台审核状态及反馈意见，将状态和意见跟进后反馈给教师团队。

3.2.2 视频课资源的规范符合性自查

基于视频课资源建设规范形成技术自查规范表，确保制作的视频资源符合技术要求、资源命名规范、资源套件完备，尽可能避免技术审核层面的返工。

3.3 视频课资源的整理归档

3.3.1 视频课拍摄素材及源文件的整理

对视频课拍摄的相关素材、视频剪辑源文件等过程性资料进行整理备份，同时善于发现项目过程中值得记录的、标志性的事件、节点，提供相关影像、图片素材以供业主存档。对每一节视频课的材料，及视频课的拍摄、后期制作、修改，上传等过程性工作等形成相应的台账，备查及追溯过程。

3.3.2 视频课成品的整理备份及目录索引

对完成上线的课程视频成品整理相应的清单目录及索引，并对完整的一门课程资源进行存储备份，以供业务归档。

四、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一支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摄像技术、视频后期剪辑功底深厚，各类视频编辑应用掌握熟练，同时承诺保证人员的数量、质量和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项目实施前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成员清单，项目组核心成员变动，需经甲方同意。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换人。专业人员不低于 13 人，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课程视频拍摄需求，能合理安排团队成员，团队构成包含且不低于以下配置：

人员类别	要求
项目统筹负责人	实现对项目的整体管理和跟踪，具备统筹规划能力、进度把控能力、风险识别能力、质量监管能力，能及时调度各方资源确保项目顺利推动 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
课程编导组	课程编导，要求至少从业 5 年以上，与教师团队深度沟通，收集材料、协助起草课程说课及课堂实录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等；具备较好的教育、教学理解能力；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

	编导助理，仔细耐心，具备较好的教育教学理解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对拍摄中需要的各项资料进行基础的技术符合性核对
现场摄像组	专业摄像师，至少从业 5 年以上资深摄像师 摄像助理，负责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等
现场服务组	场记员，实时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试 服化师，提供服装建议、妆造建议及处理
后期制作组	配有专业的调色师、特效包装师、三维/二维动画师、修改人员、美工、校对员等
技术服务组	及时提供资源的上传、规范符合性自查、整理归档等

五、项目服务规范及验收要求

5.1 流程规范要求

5.1.1 形成视频拍摄规范

服务团队需要建立课程视频拍摄的服务流程及规范，对接教师团队、内部团队共同做好拍摄前、拍摄中、拍摄后的相关事项准备和核查，减少不必要的返工。

5.1.2 提供规范性流程记录和拍摄台账

基于该项目梳理进度记录和拍摄台账，协助教师团队、内部人员完成各个环节信息的检查、核对，实现整体流程跟踪、管理和分析，提供优化建议。

5.1.3 提供服务报表

提供课时拍摄的服务月报等，以便业主能及时了解各课程的整体拍摄进度及计划，并每月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和总结，提供有效分析结果给项目方以作参考。

5.2 服务验收要求

5.2.1 课时数量要求

800 节课程的拍摄、上传，并确保相关课程通过审核完成上线。

5.2.1 交付资料要求

供应商需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并交付以下资料：

- (1) 总结性材料：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 (2) 资源类材料：视频素材及源文件资料、课程视频备份材料、课程清单。
- (3) 过程类资料：过程管理工作文档，如拍摄方案、进度计划、过程性报告、会议记录等。
- (4) 甲方要求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要求

(1) 视频课程内容拍摄及制作需遵守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提供的视频课教学资源制作标准。

(2) 供应商具备专业的拍摄设备、制作技术和服务人员，以及丰富的教育领域视频课程制作经验，同时提供合理详细的人员投入工时及工作量核算。

(3) 鉴于课程拍摄任务紧迫，拍摄节奏需严格按照市级课时进度推进，供应商必须提供充足的场地数量和高规格的硬件设备，场地要求至少同时满足 10 课时的并行拍摄，且场地能容纳至少 30 人。

(4) 项目过程中及结果性的所有成果（包括视频素材、成片等）都归属于业主所有，服务商未经许可不得进行任何用途。

(5) 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涉及到还未公开发行的教材、参与授课的教师、参与审核的专家等敏感信息，需要保障其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对本项目执行中数据或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泄密责任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服务商需具备基于同一套课程视频内容提供不同输出版本的能力。若在服务周期内的项目实施中业主方有输出多版本的需求，服务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支持并提供部分课时视频版本的输出，业主不另行提供经费。

(7) 服务绩效。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服务响应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

七、项目服务周期

服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

2. 第二次付款：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认阶段性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第四章 谈判程序

一、谈判流程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在已明确的响应期限内的响应为有效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规定的地点方为有效。
- 3、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资料不实将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效及其他不良后果，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发生以上情况将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评审和谈判

- 1、响应文件递交后，将进入谈判程序。
- 2、响应须知：

供应商交验的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谈判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3、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评委会）针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供应商进行谈判。

(2)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将接受谈判小组的提问。允许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说明并允许其进行最终报价。

(3) 根据供应商的谈判承诺和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过程的保密

1、谈判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公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2025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7-00255905，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包括：

1) 商务部分

1. 响应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首轮分项价格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成果文件、合理化建议等）
3. 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5. 2022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6.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即_____（文字表述）。

2)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3)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在谈判后的90天（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6)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格式

4.1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

2025 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包 1

服务周期	首轮含税总价（元）（大写）	首轮含税总价(总价、元)

注：首轮含税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2 首轮分项价格表

首轮分项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含税总价：			

注：

- 1、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2、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3、含税总报价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首轮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7-00255905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p>1.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p> <p>2. 第二次付款：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认阶段性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p>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
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7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的 2025 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10.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7-00255905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14.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清晰的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5. 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2025年上海市中小学在线教学视频课建设项目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

第二次付款：2025年11月15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认阶段性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正常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5 合同如发生争议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